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住院醫師培育計畫

1 前言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雖為癌症專科醫院，但由於癌症病人不僅只有腫瘤有關的問題，也伴隨著所有非腫瘤的問題，因此癌症的診療需要多科配合，除了腫瘤專科醫師之外，亦需其他非腫瘤專科醫師的照顧，因而本院在醫師人力以及病人種類與數量上都足以提供學習者在學習上的需求。本院於 1991 年通過衛生署及教育部評定為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截至目前為止，本院已獲得 6 個專科醫學會（內科、一般外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病理檢驗科以及核子醫學科）評鑑為合格的住院醫師培育醫院。此外，本院亦為血液暨腫瘤內科的合格次專科醫師培育醫院。

本院自創院之始，即用心於住院醫師培育，並積極推動國際醫學教育的交流；經過二十餘年經驗的累積，加強了本院在醫學教育領域上追求卓越的決心，為全國培育優良的醫師努力。自 2006 年起，本院與陽明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系合作醫五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此期間除了本院的教師參與教學之外，並持續邀請了來自國外著名醫學院的教師，實際參與臨床教學，並與和信醫院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考量客座教授來台教學所帶來國外訓練的刺激是間歇性，所造成的影響是短暫的。要改善醫學教育，長遠的方法是要培養一群國內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到國外接受嚴謹的訓練，回國後，將其所學實際運用在工作與教學中。希望藉由不同訓練背景人員間的相互刺激、成長，以提升國內醫療及醫學教育品質。本院特將醫師出國進修計畫提前開始，讓住院及專研醫師於受訓期間就有機會可以到醫療先進國家受訓。

2 宗旨

本院秉持著以病人為中心、全人整合照顧的醫療理念，住院醫師培育旨在培養具專業及全方位照顧能力、有團隊合作精神、負責任、有使命感並樂在工作的醫師。

3 培育目標

- 3.1 在照顧病人及促進健康上的處置適當、有效率，並對病人的受苦具有敏感度。
- 3.2 具備醫師專業知識（包括生物醫學、臨床知識、行為學、醫療倫理及醫療法律等）並能運用於照顧病人上。
- 3.3 能與病人、病人家屬及其他醫療團隊成員有效地溝通與合作，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3.4 能主動積極地精進專業知識，有能力判讀醫學期刊，善用實證醫學於病人照顧上。
- 3.5 作為病人健康的保護者，主動了解病人的問題，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 3.6 不僅要扮演好受訓者的角色，更要積極參與醫學生及其他醫事人員雙向的教育訓練。

4 教學特色

- 4.1 注重互動、啟發式教學
- 4.2 經驗的傳承
- 4.3 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patient-centered care），注重醫病關係及溝通技巧
- 4.4 臨床實證醫學教育（evidence-based medical care）

4.5 受訓者的學習時間有受到保護，而且有合理的工作量，以達學習的目標。

5 住院醫師訓練場所

住院醫師以在本院完成培育為主，惟各科可視需要，安排其住院醫師至建教合作醫院選修。**學習考核成績優良者，經所屬科別推薦，可申請至國外醫學中心教學醫院接受 1~6 個月短期訓練（詳細內容請參考各科培育計畫）。**

完成訓練後，經評估符合本院發展所需，得由本院薦送至國內其他醫學中心接受本院所能提供範圍以外的次專科訓練。

6 住院醫師之培育、考核及晉升制度

本院住院醫師之培育計畫依各科之性質及培育年限的不同而訂立，由各科資深主治醫師培訓指導，並定期予以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各住院醫師職級晉升之依據。每一階段經考核未通過者，須重覆或延長培訓。

7 院際合作

本院與台北榮總、新光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醫院以及陽明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相關科系及美國杜克大學有教學合作關係。

8 一般醫學師資培育

受訓期間表現傑出，對照顧病人具有熱情及願意終生投入於醫學教育的住院醫師，在通過遴選委員會嚴格的篩選後，本院將提供一個加強臨床訓練的機會，讓住院醫師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得以到其他醫學先進國家接受 1~2 年的專研醫師訓練（目前暫以內、外科為主）。期待專研醫師學成後，能綜合國內外教師的教學經驗，以本院為出發點，為台灣創造一個優秀且基礎穩固的醫學教育環境。

8.1 申請資格：自 2013 年起進入本院接受內科或外科訓練的住院醫師，內科住院醫師於接受 2 年訓練後可提出申請並進行遴選，外科住院醫師於接受 4 年訓練後可提出申請並進行遴選。有興趣參與此計畫的住院醫師應利用此期間，加強英文表達能力並通過 USMLE Step I, II and III 的考試。

8.2 遴選標準及辦法：由院內外公正人士所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8.3 獲選醫師的責任與義務

8.3.1 須繼續於和信醫院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並通過國內專科醫師考試後才得以出國受訓。

8.3.2 與醫學教育室及內/外科教學負責人討論訓練方向以及國外訓練計畫的選擇。

8.3.3 自行負責國外訓練計畫申請資料的準備及申請手續。

8.3.4 自行負責國外受訓期間的生活安排。

8.3.5 遵照國外訓練機構的相關訓練要求。

8.3.6 完成訓練後，需返回和信醫院以主治醫師身分服務，服務期限為國外受訓時間的兩倍（1:2）。

8.4 補助項目包括訓練費、保險費、生活費及機票等，依本院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